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永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永松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鄭永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3時49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啲哩啲哩手機行」，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姜晴雯所管領，貨架上之藍芽耳機1組（價值新臺幣66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後姜晴雯清點商品時發現短缺，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鄭永松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將耳機拿起來看就放回去，沒有竊盜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姜晴雯所管領貨架上之藍芽耳機1組，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1至13、34至35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為佐（見偵卷第17至19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當庭勘驗店內監視錄影光碟結果，可見1.檔名「000000000.852850」，錄影時間全長2分17秒。(1)【13：47：20】被告頭戴NIKE深色

01 鴨舌帽、身穿灰色短袖上衣、卡其色短褲，在放置遭竊藍芽
02 耳機(紅圈處)貨架附近觀看走動(圖1)。(2)【13：48：35】
03 被告走到藍芽耳機前方低頭觀看，此時可見被告雙手交疊在
04 後背，雙手皆未拿東西(圖2)。(3)【13：48：44】店員走到
05 被告左側與被告交談，被告將雙手舉到耳朵旁比畫示意，之
06 後店員繼續招呼其他客人(圖3)。(4)【13：49：08】被告伸
07 出右手拿取貨架上藍芽耳機一組觀看(紅圈處)(圖4至圖5)。
08 (5)【13：49：11】被告將藍芽耳機放回原處，並將雙手交疊
09 於後背，右手掌張開自然垂放。因被告身體遮擋，監視器未
10 拍攝到藍芽耳機擺放位置(圖6至圖7)。(6)被告低頭看向藍芽
11 耳機放置處後，再抬頭看向對面的店員，此時店員正低頭忙
12 碌。【13：49：19】被告伸出右手朝向藍芽耳機放置處，被
13 告右手有拿取物品之動作，被告低頭看一下，此時因被告背
14 對監視器，被告身體遮擋未能拍攝到被告右手之動作(圖8至
15 圖10)。(7)【13：49：25】被告抬頭見店員走開後，隨即轉
16 身離開，此時因被告身體遮擋，監視器未拍攝到被告右手畫
17 面(圖11)。(8)被告離開後，貨架上之藍芽耳機一組已不見
18 (紅圈處)(圖12)。

2. 檔名「000000000.968308」，錄影時間
19 全長25秒。(1)【13：49：17】被告站在商品貨架前，監視器
20 畫面放大檢視，此時被告雙手交疊在背後(圖13)。(2)【13：
21 49：20】被告伸出右手朝貨架方向，有拿取物品之動作(圖1
22 4)。(3)此時可見被告右手握拳，時而張開又握緊，被告右手
23 大拇指與掌心中間夾著白色物品(紅圈處)(圖15至圖16)。(4)
24 被告離開走到馬路上，此時可見被告左手掌自然張開垂放在
25 身側，右手握拳，右手掌心握著一個白色物品(紅圈處)(圖1
26 7至圖19)等情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
27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30至31、35至41頁)。

28 (三)比對前開兩個不同角度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明確可見被告
29 先拿取貨架上藍芽耳機觀看後放回原處，復又趁店員不注意
30 時再次拿取該組藍芽耳機，藏於右手大拇指與掌心中間，未
31 經結帳即擅自離去，故被告確實於前開時、地竊取告訴人管

01 領之藍芽耳機一組無訛，被告辯稱：我只是將耳機拿起來看
02 後放回去云云，係屬諉卸之詞，不足採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客觀事實不符，無從採信。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手段不勞而
07 獲，觀念顯有偏差，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亦
08 足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且被告迄今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或
09 賠償損害，實應予非難，併考量其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衡量
1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退
11 休、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竊得之藍芽耳機1組，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
14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
15 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
16 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之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曉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